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5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建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賀揚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龔瑩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 被告前承攬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「107年度校園兩側雨遮及哺乳室整修工程」，兩造並於民國107年6月8日約定由原告承攬其中鐵捲門部分工程（ 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其後兩造合意追加拆除捲門、不銹鋼L鐵、前遮版、捲門移位、 門片修改、紅外線管線配線電源及壓條、懸吊系統作法等工程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追加部分工程款為16萬9,575元。 系爭工程除其中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計1萬5,000元部分未施工外，與系爭追加工程均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。詎料，被告

僅支付其中6萬6,000元之報酬，尚積欠原告43萬4,325元【計算式：（33萬元－未施工1萬5,000元）x 1.05（營業稅）＋追加16萬9,575元－已付6萬6,000元＝43萬4,325元）迄未支付，履經催告皆不獲置理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4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捲門現場施工尺寸圖、工程單及請款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4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